重庆市铜梁区林长办公室

关于全区各级林长深入开展巡林督导抓实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通知

全区各级林长、林长办，区林长制各牵头单位：

2024年7月10日起，全区全面进入夏季森林防火期。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确保森林防火态势平稳，现就全区各级林长深入开展巡林督导抓实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森林防火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

全区各级林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森林防火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督促指导有关单位、镇街全面分析研判各类致灾因素，特别是夏季森林防火期气温高、降水少、林区环境复杂、风险隐患点多面广、人为活动频繁、用火管控难，协调有关单位、镇街落实扎实有效举措，全面做好打硬仗、打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行动准备。

二、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职尽责到位

（一）压实各级林长责任。全区各级林长要深入一线开展巡林调研检查，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行政首长负责制责任，切实把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真正做到与其他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充分发挥林长制“指挥棒”作用，健全林长制督查考核评价机制，督导责任林长履职尽责，善于从巡林中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促进工作，杜绝巡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生。各级林长要及时向上级林长报告巡林有关情况。各级林长办要及时通报本辖区林长巡林履职有关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要求，必要时对不履职尽责的林长约谈提醒，倒逼各级林长履职尽责。

（二）压实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森林火灾预防的责任单位，要在巡林调研检查中督促协调有关单位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区气象、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应开展火险会商研判和信息发布。区公安、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应开展火因调查，处罚故意纵火、失火引发火情火灾行为。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开展秸秆禁烧区、限烧区的露天焚烧管控。区民政部门应开展祭祀用火、文旅部门应开展旅游景区的经营主体和旅游人员用火管控、能源部门应开展林区长输油气管道、电力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和防控工作。区委宣传部门应将森林防火宣传纳入各类媒体常态化宣传，形成全区有关部门齐抓共管格局。

（三）压实镇街“一长三员”责任。督促镇街完善“一长三员”责任体系，明确村级林长、监管员、指导员、护林员履职要求。各镇级林长要统筹科学精准划分防火网格，选择有履职能力、责任心强的人员担任监管员、指导员、护林员，并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强化责任意识，做到知责明责、履责尽责。要压实护林员巡山守卡常态化护林责任，实施责任区域全覆盖责任巡护，及时发现并报告问题，并协调处置落实。各村级林长、镇监管员、指导员要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检查护林员防火巡查、执行扫码入林登记和收缴火源火种等情况，及时发现和收集上报火灾隐患和工作中的问题矛盾，抓实问题闭环整改落实。

（四）压实森林防火联防体责任。镇村两级林长要督促落细落实森林防火“十户联防”机制，细化明确联防体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将分家到户的集体林防火责任压实到户。选好联防体组长，优先选择村社干部、护林员和党员等担任。将2号工具和灭火器等常用防灭火物资前置到联防体，合理设置森林防火物资前置点。要督促林区经营主体明确防火责任人、落实森林火灾预防必要措施，指导开展好日常森林防灭火工作。

三、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森林防火各项举措抓细抓实

各级林长要带头巡林护林，深入镇街、村社及林区一线检查防火检查站值守、野外用火管控、宣传氛围营造和林火视频监控 运行等工作落实，研究解决各项问题难点。

（一）督促抓好防火宣传教育。要通过村民大会、院坝会、广播、巡逻车、小喇叭、宣传标牌、标语等形式抓好森林防火宣传，加强老人、小孩等重点人群的宣传教育，村（社区）干部及驻村干部要每周入户或召开院坝会1次开展宣传提醒。进入林区路口要见固定标牌，林区公路每5公里不少于1块（条）横幅标语，防火检查站、卡口区域要见工作人员宣传守卡。要提高火灾肇事者处罚和典型违规用火行为处罚的曝光警示频率，增强震慑教育效果。鼓励群众和“十户联防体”参与监督举报，将政务值班电话设置为举报受理电话，畅通举报渠道。

（二）督促有效管住火险隐患。督促从严审批各类生产性用火，按照“非必要不审批、不合规不审批”要求，严格控制用火数量、用火规模，停止高火险期一切野外用火审批。督促加强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施、重点目标“五个重点”管控力度，持续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厉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针对烧秸秆等农事用火，鼓励探索陪伴式集中计划烧除、定点收购或者就地粉碎等模式，疏堵结合，确保用火可控。督促各防火检查站认真执行扫码入林制度，提醒入林人员主动交出火源火种，严格管控火源入山。中元节前后，要采取清理可燃物、鲜花换纸烛、启用集中祭祀点等方式加大用火管控力度。督促护林员配备简易扑火工具开展日常巡护，及时制止违规用火行为，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督促有关单位、镇街按照《森林火灾隐患评价标准》要求，开展火险隐患拉网式排查，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督促指导用好“火险码”，逐一对火险隐患点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赋码，科学梳理归类，动态销号管理，形成整改闭环。

（三）督促抓好预警监测响应。要督导各责任单位、镇街及时开展森林火险形势会商研判，做到长中短临相结合，全面考虑气候、物候和人为活动等因素，提高森林火险预警精准度，及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各镇街根据火险信号等级采取响应措施，做好人员、物资等火灾处置准备工作，各防火检查站要及时更新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牌。要督促有关单位和镇街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林火视频监控系统，落实涉林火情“135”早期处理工作机制要求，确保涉林火情发现在早；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以及政务、防火双值班制度，落实日报告、零报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要求，做到“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归口报告、口径一致”。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要靠前驻防，抓好训练演练、物资维护和带装巡护，加强与其他扑火队伍联训联防。

（四）督促落实“包片蹲点”制度。要督促各有关单位和镇街进一步健全落实“包片蹲点”制度，实行林业部门领导包片区、科室包镇街，镇街领导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社的包保责任制，落实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发布后，林业系统暂停休假，红色预警信号发布后，全员下沉一线督导检查的要求，以最强决心、最严措施、最大努力争取最好结果，切实保障森林防火态势平稳。

（五）督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督促有关单位、镇街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把好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重要关口，加快推进防火通道、生物防火阻隔带等基础设施建设。督促做好基础设施维护，各镇街（林场）、村社（管护站）要检查防火基础设施状态，及时发现整治防火公路塌陷、沉降，生物阻隔带林下可燃物堆积，森林消防水池（水箱）淤积、渗漏，消防管网破损、锈蚀等问题，确保作用发挥。

附件：森林防火巡林检查要点

重庆市铜梁区林长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森林防火巡林检查要点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 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 | 党政领导安排部署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十户联防”机制、制定村规民约等情况；林业部门、镇街落实“包片蹲点”情况。 |
| 开展宣传教育情况 | 持续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情况，林区重要位置设置宣传标牌、标语及检查站发放宣传资料等情况。 |
| 野外火源管控情况 | 落实林区及林缘经营主体单位的森林防火责任；启用防火检查站、增设临时卡口及值守人员履职情况；护林员开展巡护、宣传情况；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情况。 |
| 监测预警及应急响应 | 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带班及林火视频监控系统值班要求情况；根据火险信号等级采取响应措施情况；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准备情况。 |
| 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 健全完善项目推进机制，加快推进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开展基础设施维护、物资保养等工作情况。 |